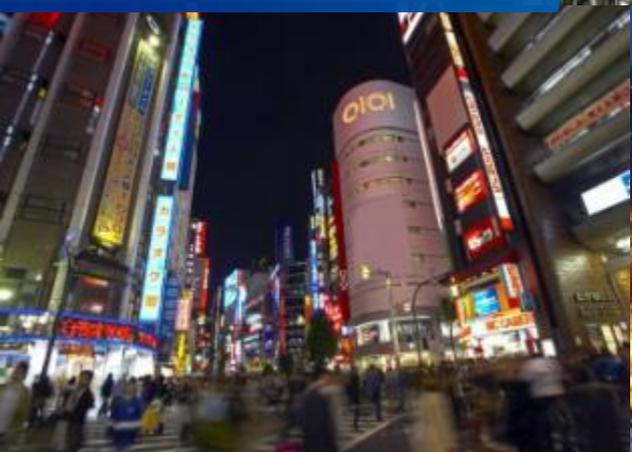


# 亞太投資稅務月刊

2015年7月號 13期



##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亞太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稅務新知

- 05 越南
- 06 澳洲
- 07 香港
- 08 中國

## 主題報導—菲律賓

- 10 菲律賓
- 11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 12 稅務總覽
- 13 租稅優惠/獎勵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 稅務新知

越南

澳洲

香港

中國

## 越南-企業所得稅稅收獎勵及擴展投資

### 1. 企業所得稅(CIT)

- (1)自2014年1月1日起，購買非強制性醫療保險的費用在計算公司所得稅時可作為費用扣除

根據財政部在2015年2月3日的1694/BTC-CST號函文，如符合經營保險法律雇主為勞動人員購買的非強制性醫療保險包括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健康保險視為員工酬勞費用，在計算公司所得稅時可作為費用扣除，限額為一個月的平均工資金額。

- (2)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按季作盈餘分配之匯出

根據186/2010/TT-BTC法令第四條、第一款項，外國投資者被允許在財政年底結束後作盈餘分配，但條件必須是經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已經簽發並且申報公司所得稅申報之後。有關企業提議按季度作盈餘分配，在2015年3月30日國家稅務局已再次在1084/TCT-DNL號函文強調確認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按季分配利潤。

- (3)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按季作盈餘分配之匯出

根據2014年1月1日發布的151/2014/TT-BTC法令補充第五條之規定，已經向許可機關申請初始投資申報註冊的投資資本、投資階段和實施進度的投資計畫，根據稅收優惠之條件，任何子項目都適用於首次許可項目所提供的獎勵措施。對於在2014年1月1日之前已註冊的投資項目，其子項目可繼續享有剩餘期限的稅收優惠，並從2014年1月1日起算。因此，在2015年3月16日的890/TCT-CS號函文，國家稅務局確認投資計畫如沒有列入投資執照的登記投資金額或及投資

階段性計畫者，則不符合公司所得稅優惠的條件。

### 2. 增值稅(VAT)

- (1) 出口日後開發票者不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

根據財政部在2015年3月25日發布的3893/BTC-TCHQ號函文，對於出口貨物，應納稅者如果在貨物出口日期之後才開出口發票，這些發票則不符合相關進項增值稅退稅的條件。出口日期是海關部門在海關出口申報表上確認的日期。

### 3. 外國承包商稅(FCT)

- (1)關於核銷應付款項的外國承包商稅

根據415/TCT-CS(2015年2月3日)號函文，越南如有應付外國承包商提供服務的帳款，後續不需支付而除列核銷者，相關核銷的金額並不需申報及支付外國承包商稅，但越南公司則必須將核銷的金額列為其他收入來計算公司所得稅。

- (2)越南公司代理外國承包商辦理稅務登記之期限。

對於156/2013/TT-BTC法令和80/2012/TT-BTC法令的衝突，針對越南公司代理外國承包商申報及繳納外國承包商稅期限的不同規定，國家稅務局已在2015年3月5日發布755/TCT-KK號函文，詳細的規定如下：

- 稅務申報期限：企業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
- 修改申報稅務號碼期限：修改資訊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天內。 **K**

資料來源：越南KPMG –Corporate income tax incentives, expansion activities (2015.04.20)

## 澳洲- 2015年聯邦財政預算案 – 小型企業

### 降低企業所得稅率 and 小型企業優惠

澳洲政府遵循其宣布自**2015年7月**起將降為**28.5%**的小型企業所得稅率，這是近五十年來新低，並且重新採用先前適用小型企業資產加速折舊與低於兩萬澳幣的資產可以在當期進行沖銷之政策，即從現在起至**2017年6月30日**這段期間所購入安裝之資產皆適用此措施。兩萬澳幣以上的資產可以以第一年**15%**的折舊率進行折舊計算，之後每年以**30%**的折舊率計算，當期資產價值降至兩萬澳幣以下時可以於當期做沖銷。

自**2016年7月1日**起，如果一個小型企業想要改變其營運架構，將可以採用資本利得稅轉投資優惠政策，但仍須注意其它稅種的影響，如印花稅和消費稅。

### 個人和公司所得稅率之間的差距不斷擴大

在企業所得稅率調降的同時，也拉大了與個人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的差距。

這將持續鼓勵個人利用公司分配股息以外的方式來獲取公司利潤，但也增加了被澳洲稅務機關視同該行為為取得未完稅股息之風險。澳洲不是唯一在企業所得稅率與個人所得稅率之間有顯著差距的國家，但不同的是，澳洲的設算扣抵制可以降低此情況的影響。

今年的預算案著重於小型企業，以刺激經濟發展，雖然兩個不同的企業所得稅率會增加政策施行難度，但將有助於換來利益最大化。低於兩萬澳幣的資產可以及時沖銷這項政策，將會更廣泛的影響消費，最終將使所有的企業皆受惠。**K**

| 2015年4月1日起 | 企業所得稅率 | 個人所得稅率(最高) |
|------------|--------|------------|
| 加拿大(註)     | 26.5%  | 46.4%      |
| 英國         | 20%    | 45%        |
| 中國         | 25%    | 45%        |
| 紐西蘭        | 28%    | 33%        |

註: 以安大略州的企業及個人為例

資料來源：澳洲KPMG – Tax integrity measures in federal budget 2015 (2015.05.13)



## 香港-被列入新一波歐盟稅務黑名單

歐盟執行委員會於2015年6月18日發佈了「不合作稅務管轄區(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拒絕承諾增加透明度和資訊交換)的黑名單，其中包含了三十個司法管轄區，亞洲的香港、汶萊，歐洲的摩那哥、安道爾、根西島以及一系列的加勒比海地區，如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每個在名單內的管轄區皆被十個歐盟會員國提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6月18日立即發表聲明，表示對香港被放入歐盟執行委員會不合作稅務管轄區深感遺憾，一直以來香港積極順應國際趨勢，極力強化稅務透明以及打擊跨境的稅基侵蝕，並且與多個轄區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及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除此之外，香港指出針對OECD組織於2014年9月頒布的「稅務訊息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的新標準，他們也表示支持，因此，香港政府嚴正駁斥被歸類為租稅天堂的指控，並且強烈要求歐盟執行委員會與其他歐盟成員重新審視這份黑名單，以反映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達成稅務合作的情形。 [K](#)

資料來源：IBFD -Hong Kong placed on new EU tax blacklist (2015.06.23)

##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就7號公告間接轉讓財產交易頒佈實施指引

### 背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5月13日發佈了68號文，為中國稅務機關管理和實施於2015年2月頒佈的7號公告中的境外間接轉讓財產稅務新規定提供了指引。68號文是一個令人期待的發展，因為其顯示了國稅總局確保7號公告的稅務個案在32號文的一般反避稅管理規範下進行。這可讓納稅人瞭解到，根據7號公告受到質疑的個案將可按照一致的方法得到管理。雖然7號公告仍有部份問題待釐清，包括在一般反避稅調查做出了對納稅人有利的決定的情況下，有關被預先扣繳的所得稅將如何退還給納稅人等，仍希望國稅總局會在68號文的基礎上，在未來進一步厘清相關問題。

### 68號文的實施指引

在68號文中，國稅總局就68號文具體管理工作的下列重要事項，為地方稅務機關作出指示，包括：

- (1) 就按照7號公告報告的納稅人轉讓交易發出正式回執；
- (2) 對在不同地點進行的間接轉讓作合併稅務申報；
- (3) 審核階段的一般反避稅納稅個案評估；
- (4) 啟動一般反避稅調查和稅務調整的程式；及
- (5) 案件跟進工作

整體來說，68號文實施指引可令納稅人更加瞭解7號公告將會以更加透明和一致的方式實施。其中特別是，主管稅務機關需要在收到納稅人轉讓交易的報告時提供書面

回執，此有助於確定納稅人已經履行7號公告的義務；而在所轉讓的中國應稅財產涉及超過一個主管稅務區域時，可允許納稅人選擇向其中一個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統一報告，此去除繁瑣監管要求的行為亦為一個正面的發展。

此外，68號文明確規定依據7號公告受到質疑的個案，將會嚴格按照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進行處理，這是一個受到高度歡迎的做法。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具體的立案、裁決程式及在處理納稅個案時，係需要取得國稅總局的認可，此可為納稅人提供保障，避免主管稅務機關任意進行納稅評估。雖然68號文的頒佈是一項正面的發展，但7號公告的行政管理工作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當局需要就此進一步釐清有關要求。例如，若在需要徵收扣繳稅的情況下，如何在一般反避稅調查完結後，向納稅人退回多繳付的扣繳稅仍有待厘清。

此外，當局還需要就資本弱化相關的實施與管理制定正式的條例，以及就稅務機構評估所申報的個案和完成一般反避稅調查，制定清楚的時間表。無論如何，68號文在釐清如何將一般反避稅融合到根據7號公告處理的個案的行政措施上邁進了一大步。我們預期國稅總局將會在這個良好的基礎上，釐清其他不明確的事項。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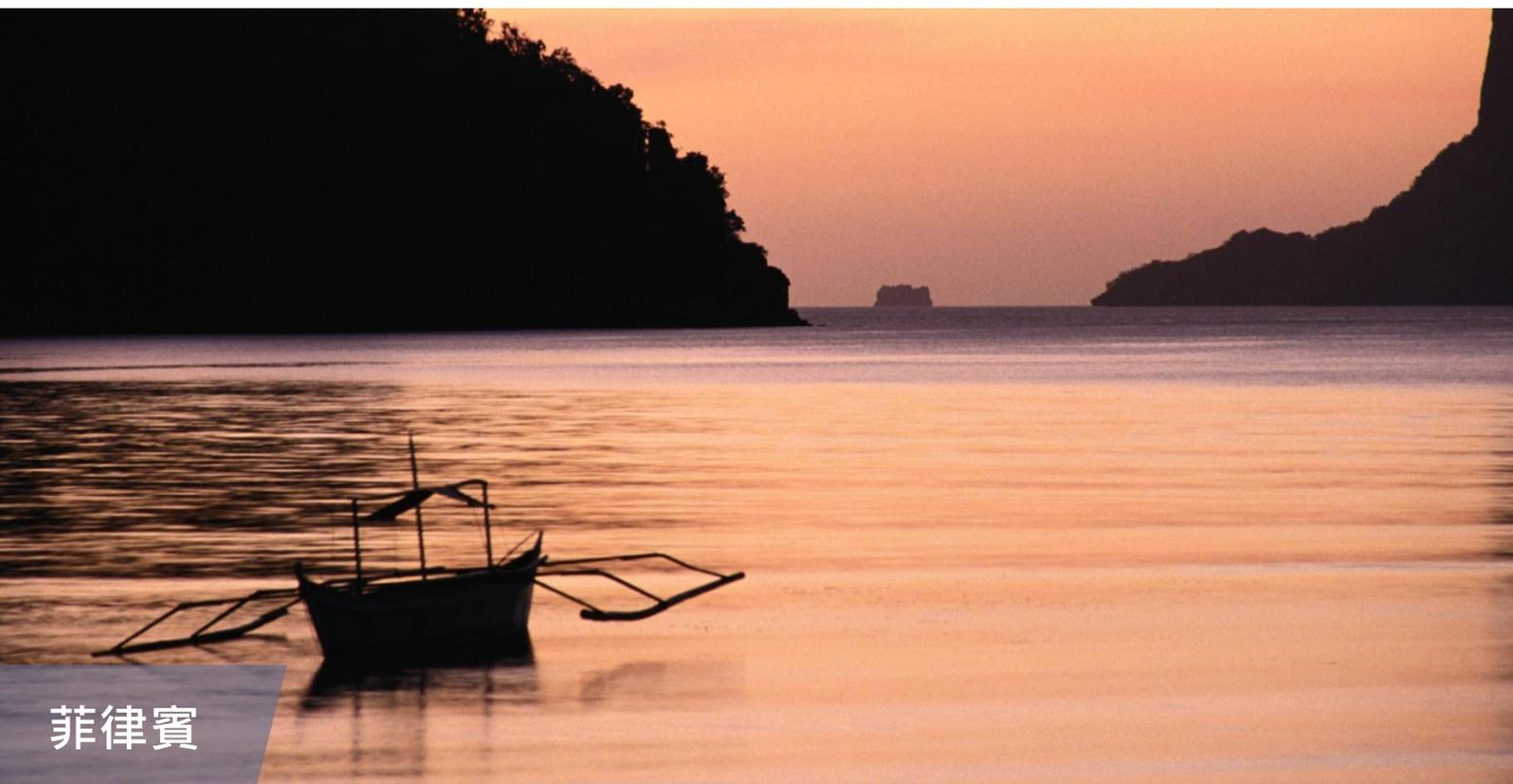
\*7號公文係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15年2月3日公布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有關內容可參閱KPMG《亞太投資稅務月刊》2015年3月號09期。

資料來源：中國KPMG -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issued for Announcement 7 indirect transfers (2015.06.19)



主題報導

菲律賓



## 菲律賓

菲律賓近年來為東南亞增長快速的經濟體之一，自從2010年以來有著令人驚艷的GDP成長率，高達6.3%，在總統艾奎諾(Aquino)上台後，從穩定政治做起，積極打擊貪腐，並且提升國內的投資環境，同時也帶動了經濟成長。

根據世界銀行公佈的2014年東亞和太平洋地區經濟半年報報告，政府需要增加開支，以維持該國的經濟增長趨勢，特別是基礎建設投資和發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代表也強調，需要加快基礎設施投資，以及減少外國投資者的限制。

另一方面來說，儘管落實建設計畫的實施仍面臨許多挑戰，菲律賓政府會著手處理關鍵改革，以因應這些挑戰，改善政府治理以及營造更好的投資環境，基礎設施持續被視為該國的經濟持續快速增長的主要動力。

在此次亞太稅務月刊，我們將介紹菲律賓的投資架構及稅務總覽。 [K](#)

##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 投資機會 / 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菲律賓投資署(Board of Investments, 簡稱BOI)發布的《2014年投資優先計畫》(2014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簡稱2014 IPP), 是政府鼓勵投資政策的具體準則。製造業、農業和漁業、服務業、合宜住宅、醫院/醫療服務、能源、公共基礎設施和物流、公私合作項目等領域被列入2014 IPP的首選項目。為了確保國內和外國投資者的連續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 2014 IPP為期3年, 截至2016年。

###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外國企業進入菲律賓的方法大致可分成3種, 即企業成立當地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成立當地公司時, 需在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簡稱SEC)登記。如果公司之股份60%由菲律賓人所持有, 而40%由外資持有, 被視為當地公司; 外資若持有超過40%股份, 則被視為外國公司

###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大部分臺灣投資者最常在菲律賓境內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和/或分支機構。

|           | 股份有限公司 | 分支機構  |
|-----------|--------|-------|
| 最低資本額     | 5千披索   | 20萬美金 |
| 需當地註冊地址   | 是      | 不適用   |
|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 100%   | 不適用   |
| 最低股東人數    | 5位     | 不適用   |
| 最低董事人數    | 5位     | 不適用   |

K



## 稅務總覽

### 企業

|               | 公司   | 分支機構 |
|---------------|------|------|
| 課稅基礎          | 全球所得 | 屬地原則 |
| 標準公司稅率        | 30%  | 30%  |
| 間接稅標準稅率(增值稅)  | 12%  | 12%  |
| 非居民扣繳稅率       |      |      |
| 股利/權利金/利息/服務費 | 30%  | 30%  |
| 與台灣是否有租稅協定    | 無    | 無    |

### 個人

#### 當地稅務居民

| 課稅所得              | 所得稅      |
|-------------------|----------|
| 1—10,000披索        | 課稅所得*5%  |
| 10,001—30,000披索   | 課稅所得*10% |
| 30,001—70,000披索   | 課稅所得*15% |
| 70,001—140,000披索  | 課稅所得*20% |
| 140,001—250,000披索 | 課稅所得*25% |
| 250,001—500,000披索 | 課稅所得*30% |
| 500,000披索以上       | 課稅所得*32% |

註1:披索:台幣 (1.4:1)

註2:菲律賓稅務居民是指在菲律賓居留超過180天

#### 非當地

僅就菲律賓來源所得課稅，其稅率一般同菲律賓國民稅率。[K](#)



## 租稅優惠/獎勵

菲律賓現有的稅收優惠包括：

### 1. 區域營運總部: 研究與開發稅收優惠

跨國企業可建立區域營運總部(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ROHQ)提供其分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產品和服務開發服務。ROHQ之應納稅所得額可享有10%的優惠稅率，並且免徵所有地方政府所徵收的地方稅和規費。外國個人從菲律賓ROHQ所獲得的收入只須課徵15%的所得稅。如果在納稅年度發生日常業務和必要之研發費用，可予以抵減。

### 2.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s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貿易工業部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為促進投資，其對經濟特區內之企業提供協助、登記、授予獎勵以及對在經濟特區內之出口製造商推動經營活動和服務設施。一些稅收優惠/獎勵包括：

- 租稅假期 - 企業所得稅100%減免；
- 當租稅假期到期後，對營業毛利課徵5%特別稅，並且免徵所有國稅及地方稅（營業毛利是指營業收入扣除銷售成本之收入，但未減除任何營業費用或虧損）；
- 原物料、資產設備、機器和零組件進口免稅；
- 港口捐、進口稅和規費的減免；
- 國內採購可享有零稅率的增值稅，但須遵循國稅局和PEZA之要求；
- 免徵所有地方政府之規費、執照費或稅收。然而，在租稅假期期間，無法減免不動產稅，但是在經濟特區因生產或加工用途所需安裝和操作的機器設備，可享有首3年不動產稅免稅。而與不動產沒有關聯的生產設備則應免徵不動產稅。 **K**

## Contact Us

如有任何投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 亞太投資稅務

---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T:**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E:** [stephenhsu@kpmg.com.tw](mailto:stephenhsu@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E:** [bettylee1@kpmg.com.tw](mailto:bettylee1@kpmg.com.tw)

林佳榆 主任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976

**E:** [jasminelin1@kpmg.com.tw](mailto:jasminelin1@kpmg.com.tw)

吳泰甫 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098

**E:** [nashwu@kpmg.com.tw](mailto:nashwu@kpmg.com.tw)

杜芯慈 專員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154

**E:** [stoh1@kpmg.com.tw](mailto:stoh1@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